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 电话 (Tel) :
北三环东路 36 52213236/7
号环球贸易中 邮编 (P.C) :
心 B 座 11 层 100013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君致法字[2023] 025-1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 (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障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3
二十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2023]025-1 号

致：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恒星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君致法字[2023]025 号《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法字[2023]024 号《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公司已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0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更新，出具《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方案无变化。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

（四）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之情形。

（八）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及恒久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锁定期的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谢保军持有发行人 265,927,345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97%）及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571,428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谢保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1,544,698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65,927,345	18.97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40,100,095	2.86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38,068,400	2.72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30,200,049	2.15
#冯小佳	境内自然人	27,877,200	1.99
李国强	境内自然人	19,724,725	1.4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116,097	1.01
#冯立民	境内自然人	13,408,200	0.9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22,850	0.91
上海申宸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宸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43,200	0.71

补充披露期间，持有发行人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谢保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265,927,3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权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获得的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及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超精细金刚线、PC 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等。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189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6721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23]001005 号《审计报告》，报告

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960.83 万元、336,190.51 万元和 436,86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98.99%和 98.9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除上述营业收入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营业务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补充披露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不同公司之间的担保，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保证	2,000.00	2022年11月2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保证	1,500.00	2022年11月11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	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保证	2,000.00	2022年10月20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	谢保军、谢晓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保证	3,500.00	2022年10月9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	谢保军、谢晓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保证	5,000.00	2022年11月3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恒星科技	保证	5,000.00	2022年12月2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恒星科技	保证	5,500.00	2022年12月2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恒星科技	保证	8,000.00	2022年12月7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恒星科技	保证	1,500.00	2022年11月18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0.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保证	5,000.00	2022年12月13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恒星科技	保证	4,700.00	2022年12月6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2.	谢保军、谢晓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保证	2,160.00	2022年11月4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3.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保证	500.00	2022年11月16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4.	谢保军、谢晓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保证	240.00	2022年12月30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5.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保证	2,000.00	2022年10月14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6.	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2,700.00	2022年11月11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7.	公司、谢晓博、谢保军、王冰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2022年11月25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8.	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3,600.00	2022年10月12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9.	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2022年11月8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0.	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2022年10月1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1.	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200.00	2022年10月25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2.	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2022年12月22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3.	公司、谢保军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1,800.00	2022年10月18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经核查，上述各类担保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不同公司之间的担保，且均为无偿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青岛盛合销售钢帘线产品，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青岛盛合的产品销售金额	11,479.97	12,662.92	13,227.58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88	10.45	13.61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60	3.73	4.67

3.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锐驰运输采购运输服务，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锐驰运输的运输服务采购	989.91	1050.18	2,034.34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7.10	8.84	16.00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21	0.22	0.82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6.10	371.69	373.98

（三）关联交易公允情况

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不同公司之间的担保，且该等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内关联交易均合法有效，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以合法程序审议批准，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通过上述措施可以起到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补充披露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上述有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披露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于2006年5月28日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补充披露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尚在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补充披露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1	薛宝林	恒星化学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博泰小区2号楼二单元4层东户	118.8	2023.4.13-2024.4.13	21,739.00元（该费用已包含全年的供暖费、物业费、税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房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元)
年产1000万千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119,092,265.96
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17,619,468.49
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	1,545,400,878.20
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763,605.46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补充披露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受限情形外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贷款方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恒星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2,000.00	2022.11.2- 2023.4.29	恒星金属、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1,500.00	2022.11.11- 2023.11.4	恒星金属、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4,881.00	2022.11.15- 2023.5.15	承兑汇票质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1,950.00	2022.12.21- 2023.6.21	承兑汇票质押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00.00	2022.10.20- 2023.10.20	恒星金属、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 恒星科技10项专利权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500.00	2022.10.9- 2023.10.8	恒星金属、谢保军、谢晓博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	2022.11.3- 2023.11.2	恒星金属、谢保军、谢晓博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注2）		5,000.00	2022.12.2- 2023.6.21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恒星科技不动产抵押
			5,500.00	2022.12.02- 2023.6.21	
			8,000.00	2022.12.07- 2023.6.21	
		1,500.00	2022.11.18-		

			2023.6.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注3）	5,000.00	2022.12.13-2023.12.12	谢保军、恒星钢缆、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科技部分设备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700.00	2022.12.06-2023.12.05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
恒星金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700.00	2022.11.11-2023.11.10	恒星科技、谢保军、谢晓博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注4）	8,000.00	2022.11.25-2023.11.24	恒星科技、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恒星钢缆保证担保；恒星科技设备抵押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3,600.00	2022.10.12-2023.10.10	恒星科技、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
恒星钢缆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大道支行	3,000.00	2023.11.08-2023.11.08	恒星科技、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1,000.00	2022.10.01-2023.09.22	恒星科技、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

注 1)公司以持有的专利号:ZL201110180722.6、ZL201110263649.9、ZL201110263648.4、ZL201210147875.5、ZL201210533367.0、ZL201210533368.5、ZL201310135639.6、ZL201410523572.8、ZL201410523561.X、ZL201611157906.X 十项专利为公司向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

2)公司以持有的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0、0007691、0007693、0007694号、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土地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提供抵押。

3)公司以评估价值8,332.72万元共9台(套)设备为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借款提供抵押。

4)公司以评估价值19,729.2793万元共259台(套)设备为恒星金属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借款提供抵押。

2.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恒星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30200)浙商银承字(2022)第01475号	1,997.23	2022.12.5-2023.6.5	承兑汇票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光郑分营CD2022052	3,600.00	2022.11.4-2023.5.4	40%保证金,恒星金属、谢保军、谢晓博保证担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郑银银承字第02202210010043202	4,000.00	2022.10.14-2023.4.14	50%保证金，恒星钢缆、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建绿巩承兑【2022】012号	3,000.00	2022.12.15-2023.6.15	100%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建绿巩承兑【2022】011号	2,000.00	2022.12.13-2023.6.13	100%保证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MJZH20221207001994	2,000.00	2022.12.7-2023.6.7	100%保证金
恒星钢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2022年巩义（银承）字第046号	2,000.00	2022.10.25-2023.04.28	40%保证金，恒星科技、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光郑分营CD2022056	5,000.00	2022.12.22-2023.06.22	40%保证金，恒星科技、谢保军、谢晓博保证担保
宝畅联达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ACC20221018105955261582	3,600.00	2022.10.18-2023.04.18	50%保证金，恒星科技、谢保军保证担保；宝畅联达不动产抵押

3. 信用证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信用证合同。

4. 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5. 重大采购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产品	签订日期	数量	金额（万元）
1	恒星钢缆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2022.11.30	9,000吨	3,807.00
2	恒星贸易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2022.12.31	7,460吨	3,347.34
3	恒星科技	江苏泰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箱拉丝机	2022.11.18	152套	3,404.80

4	恒星科技	无锡莱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多线机	2022. 11. 18	71 台	6,425. 50
---	------	-------------	--------	--------------	------	-----------

6.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 33,279,533.97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505,552.27 元，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发生变

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决议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恒星机械、恒星售电、万博贸易 2022 年实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更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福利企业退税	19,021,682.36
研发补助	2,559,6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87,200.00
稳岗补贴	883,196.86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奖	2,380,500.00
外贸企业增量补贴资金	26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4,029,506.23
科技创新补助款	428,342.00
省级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4,000,000.00
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补助	70,000.00
总部企业奖励	2,039,900.00
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500,000.00
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127,300.00
失业补贴	148,886.90
灾后重建补助	991,200.00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32,075.46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奖励资金	5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用工奖补	28,500.00
合计	38,289,389.81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余额
康店镇财政所土地补偿款(其他)	335,380.00
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年产3万吨钢帘线技改项目）	798,913.36
工业奖专项奖金（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	200,634.28
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绿色政府项目）	2,800,000.00
中央财政2020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4,048,170.00
2019年郑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补资金（金刚线项目）	4,833,333.41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项目	8,809,523.81
超高强度双变形钢帘线核心关键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1,512,452.48
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	45,160,000.00
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项目	3,590,000.00
合计	72,088,407.3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障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按照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进行生产，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违反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按照国家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根据大华核字[2023]009637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49,189,099.47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176,325,902.24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75,749,829.56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576,072.68元），其中：银行存款6,325,902.2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170,000,000.00元。

2、发行人依法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3	627,826,339.51	1,866,187.9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6	0.00	4,459,714.2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5	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8	0.00	0.00	活期
合计		627,826,339.51	6,325,902.24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627,826,339.51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624,938,929.03元相差2,887,410.48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的尚未支付的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披露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恒星机械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了郑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郑）应急罚〔2022〕YD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四项行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恒星机械处以合计 3.4 万元罚款，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事项涉及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及裁量等级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七条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第 12 项——裁量等次： 一般
2	未按规定建立风险管控责任清单	1.2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2021 修改)第二十八条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 57 项——裁量等次： 一般
3	危险化学品(氧气乙炔)存放使用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第 25 项——裁量等次： 一般
4	用电设施及相关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	0.6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第六十条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 52 项——裁量等次： 一般
合计		3.4		-

恒星机械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召开全体员工会议通报相关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学习教育，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追究了相应责任。

经比对上述处罚依据及裁量等级，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恒星机械作出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中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措施，且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恒星机械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恒星机械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判决/裁定日期	案由	法院	申请事项/诉讼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	判决/裁定书文号	案件进展
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恒成通科技	2023. 4. 17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巩义市人民法院	请求人民法院解除《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恒星科技支付人民币 5200 万元及利息	驳回原告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2)豫 0181 民初 6754 号	一审判决已作出

2017 年 4 月 11 日，扬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尚德”）与恒星科技签署了《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扬州尚德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恒星科技。

2022 年 9 月，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起诉恒星科技，称扬州尚德被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原告诉称恒星科技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给付义务，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恒星科技支付人民币 5200 万元及利息。恒星科技认为涉案债权债务不存在，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巩义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披露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谢晓博、总经理谢晓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及讨论，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适当审阅，特别审阅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核查过程、基本事实及核查结论，现对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认购对象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认购对象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对此出具专项说明。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立项、环评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均已

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三）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不动产租赁，恒星钢缆向发行人出租该不动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不动产实际用途符合不动产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恒星钢缆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不动产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恒星钢缆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六）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2. 查询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应投资公司的工商信息；3. 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子公司形成的原因和背景，以及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1、根据合并报表分析公司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构成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内容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包括类金融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其他应收款	3,733.62	3,327.95	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05.75	2,605.75	增值税留抵税额、所得税预缴税额、预缴水资源税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4.68	964.68	系对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基焊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62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4.43	5,994.43	预付工程设备款	-
合计	13,298.48	12,892.82		624.00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33.62 万元，账面价值为 3,327.95 万元。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5.43
押金及保证金	2,291.49
其他	1,286.70
合计	3,733.6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和其他，其 他主要系公司原计划对外投资，支付了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由于客观原

因取消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收回，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605.7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所得税预缴税额	184.9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79.64
预缴水资源税	41.21
合计	2,605.75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所得税预缴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水资源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964.68 万元，系对于参股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00%	624.00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078%	140.68
河南恒基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67%	200.00
合计			964.68

1)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对其投资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生产及销售、仓储；蓝宝石衬底材料、发光二极管的研发、生产、销售。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客户，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开始与其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其销售超精细钢丝（超精细钢丝后被金刚线替代）。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行业变化以及自身经营原因于 2015 年被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的受偿金额为 140.68 万元，以债转股的形式转为公司持有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权 0.078%，剩余货款公司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投资系基于客户破产重整的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3) 河南恒基焊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焊丝、无镀铜焊丝、镀铜焊丝、药芯焊丝、不锈钢焊丝；销售：硅片、电池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河南恒基焊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焊丝，焊丝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焊接过程，其与公司产品的部分生产工艺类似，公司对河南恒基焊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主要是为了拓展相关产业，进行产品储备，其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5,994.43 万元，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根据对子公司的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公司的业务板块包括金属制品板块和化工板块。金属制品板块业务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绞线、钢帘线、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等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板块业务主要从事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或设立目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产品
恒星金属	10,000.00	10,000.00	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镀锌钢丝、钢绞线
恒星机械	150.00	150.00	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为公司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设备维修服务
恒星钢缆	12,428.16	12,428.16	制造、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预应力钢绞线
恒星万博	1,000.00	1,000.00	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销售公司产品	贸易
博宇新能源	9,000.00	9,000.00	受托加工金刚石微粉	为公司金刚线的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务	金刚石的微粉的加工服务
恒星贸易	2,000.00	2,000.00	钢材、金属制品等的贸易	公司的原材料集采平台	贸易
恒星售电	20,500.00	4,500.00	电力采购平台	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	-
恒星化学	67,100.00	67,100.00	有机硅聚合物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生产销售有机硅及相关产品
香港龙威	500.00 万美元	275.00 万美元	出口贸易	经营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	贸易
恒成通	49,936.50	49,936.50	投资恒星化学	未开展具体业务，仅持有恒星化学的股权	-
恒昶达	2,000.00	-	钢材、金属制品等的贸易	公司的原材料集采平台，未开展具体业务	贸易
恒豫德	1,000.00	1,000.00	金属材料贸易和设备采购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贸易平台	贸易
宝畅联达	20,000.00	19,845.93	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和销售	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预应力钢绞线
君煜新材料	30,303.00	30,303.00	向恒星化学投资，现已将股权转让	未开展具体业务	-
永金矿业	300.00	-	拟承接公司客户抵债的采矿权	未开展具体业务	-
恒星新能源	2,000.00	-	金刚线的生产和销售	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

(1)恒星售电为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是基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关于河南省 2017 年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7〕45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售电公司市场注册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7 号）

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售电公司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市场。恒星售电成立后，由于售电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与其他有发电背景的售电公司相比没有优势，恒星售电仅于 2017 年与漯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购电协议、与恒星钢缆签订电力委托协议。公司对恒星售电的 4,500 万元投资款已转回恒星科技，由恒星科技统一调配，不会造成资金闲置。

目前售电公司业务尚处于低价购电高价售电，利用价差来维持运营的阶段，未来售电公司将定位于用电需求侧的多元化能源服务商，从配电环节到最终用户的智能电表以及接入设备，打造智能化用电终端。随着电改政策的不断推进和创新，公司可以随着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到增量配网中。

（2）恒成通的设立目的是投资恒星化学，其将股东投入的资金于 2021 年 1 月全部投入到了恒星化学。

（3）君煜新材料为恒星科技于 2020 年 1 月与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引入政府资金投资子公司恒星化学。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将持有君煜新材料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的子公司恒星金属。自此，君煜新材料成为恒星科技和恒星金属投资的合伙企业，恒星化学也成为恒星科技、恒成通、君煜新材料共同投资的公司。

为了精简股权架构，君煜新材料将其持有恒星化学的股权转让给恒星科技和恒星金属，自此君煜新材料无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具体业务，正在注销中。转让后恒星化学成为恒星科技、恒成通、恒星金属共同投资的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子公司为从事实业的公司，以及与实业相关的采购、销售、服务、持股性公司，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总金额为 624.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故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准确。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也未投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企业。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对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系基于客户破产重整的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七）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报告期内，恒星科技、恒星机械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但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邓鸿成：

邓鸿成

黄辽希：

黄辽希

2023 年 5 月 5 日